

证券代码：831003

证券简称：金大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辉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40层
邮编	200010
所属行业	金融业
主要业务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0000057628560W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 其他主体填写

名称	东证创新 3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类型	私募投资基金
实际控制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基金管理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其他相关情况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 30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628560W，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4527）。东证创新 3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并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码 S36129。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东证创新 3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东证创新 3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股份名称	金大股份

股份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0,800,000 股, 占比 20.29%	直接持股 26,400,000 股, 占比 17.3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400,000 股, 占比 2.9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00,000 股, 占比 20.2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0,360,000 股, 占比 20%	直接持股 25,960,000 股, 占比 17.1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400,000 股, 占比 2.9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360,000 股, 占比 2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14年8月19日,金大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做市转让方式。2018年11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减持挂牌公司44万股,拥有权益比例从17.39%变为17.10%,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20.29%变为20.00%。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东证创新3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减持公司流通股44万股,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9%,为公司股东自主自愿减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东证创新3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东证创新3号新三板投资基金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东证创新 3 号新三板投资基
金

2018 年 11 月 30 日